

##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04 月 22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
姓名	溫筱雯
服務單位	現代婦女基金會
職稱	研究員
<p>❖ 建議內容：</p> <p>一、 有關辦理移民婦女之受歧視事宜，肯定內政部移民署第二輪會議針對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及細節。因移民女性的歧視涵蓋範圍甚大，從私領域到公領域都可見歧視樣態，小至配偶或家人視婚姻移民女性為購買來的物品，乃至於職場上的歧視、對移民女性子女在校園中的歧視、鄰里社區中的歧視，大至大眾媒體中的歧視性言論，或政府部門在規劃政策未納入多元文化考量的歧視。想請教依目前的申訴辦法規定，是否涵蓋以上申訴的範圍？</p> <p>二、 受理申訴後，所召開的審議小組，是由社會公正人士及有關機關組成，請問組成人員的背景為何，其遴選條件是否包括具有多元文化觀點及性別敏感度？</p> <p>三、 上開申訴權益與管道，是否廣加宣導，以讓國人及移民女性得知有此申訴權益與管道，有何具體宣導策略？</p>	

接續下一頁

❖ 建議內容：

※ 發言單繳交方式：

1.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請寄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
3. 會後 2 日內 e-mail 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